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王啟展

被告 林雪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係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之一，遭被告無權占有並興建未保存登記之鐵皮建物及貨櫃屋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因此獲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訴之聲明分別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及B部分，面積共100平方公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後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1,2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186元。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9,729元，被告占用之面積為100平方公尺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4,972,900元（計算式：49,729×100=4,972,9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前段係請求起訴前已發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仍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後段則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184,100元（計算式：4,972,900+1,211,200=6,184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2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
01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王嘉祺